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王汉坡，男，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国家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法规与知识产权处副处长、处长；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2003 年 9 月至今于北京市华意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换届选举，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5 天。工作内容如下：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汉坡 (离任)	2	2	0	0	否	1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p>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	--	---	--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四）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

（五）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

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2023年5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2024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汉坡

2024年4月26日